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申請須知

107 年 5 月 9 日核定通過
107 年 9 月 5 日修正
107 年 9 月 27 日修正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
108 年 6 月 3 日修正
108 年 7 月 8 日修正
108 年 7 月 15 日修正
108 年 9 月 2 日修正
109 年 4 月 30 日修正
109 年 8 月 18 日修正
109 年 9 月 21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8 日修正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
111 年 8 月 29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12 年 5 月 22 日修正
112 年 12 月 13 日修正
113 年 3 月 4 日修正
113 年 6 月 20 日修正
114 年 9 月 8 日修正
115 年 4 月 1 日修正
115 年 9 月 1 日修正

一、辦理依據

本申請須知係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方式

- (一) 受理期間：自本方案通過施行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得受理申請。
- (二) 受理機構及地點：「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服務辦公室(即本方案執行機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3 樓之 1)。

三、申請文件

- (一) 初次申請投資，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投資案申請表。
 - 2. 營運計畫書。
 - 3. 最新公司章程影本。
 - 4. 近三年財報，如會計師簽證報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自結

財報；並以會計師簽證報表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為主（若為新設則免提供）。

5. 公司及主要經營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總經理、公司實際經營者）效期三個月內之票信（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或第二類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債信（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含信用評分）證明文件。

6.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1) 設立登記在國內之新創事業，應提供最新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2) 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

A. 應檢附公司註冊地之法人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CI)、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COI)等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影本，或效力等同之文件影本。

B. 應於營運計畫書內明確陳述其與我國實際營運主體的投資關係，及在我國營運主體之實際營業活動事實，並提出佐證文件，如在我國實際營運主體之最新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7. 申請「綠色通道小額投資」，天使投資人應提供近五年內曾投資同一新創事業總金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之投資實績佐證資料(以現金增資者為限)，例如參與投資之股票/權利憑證影本或第三方單位出具之股東名單，與匯款證明文件等，或其他足以佐證之文件。天使投資人如已與本方案搭配投資，得免提供過往投資實績佐證文件。

8. 若新創事業已取得累計募集資金或管理資產達美金 10 億元以上之單一家國內外投資機構承諾投資，應提供該機構符合前述條件之募集資金或資產管理的正式佐證文件，及其投資承諾意願書或效力相等之文件。

(二) 已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現金增資申請表。

2. 營運計畫書。

3. 最新公司章程影本。
4. 已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申請本方案超額認購，應提供公司及主要經營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總經理、公司實際經營者）效期三個月內之票信（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或第二類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債信（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含信用評分）證明文件；且本方案加計已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2,000 萬元者，應提供主導性投資人投資承諾書或意向書。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若拒絕或無法提供上述申請資料、聲明或證明文件，執行機構得婉拒受理該申請案。
2. 本方案所有正式申請資料、聲明文件，以中文版文件為準；如以外文填具申請文件，限以英文為主。
3. 本方案以「綠色通道小額投資」方式與天使投資人/機構及其關係人累計搭配投資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該天使投資人/機構或其關係人再申請本方案以「綠色通道小額投資」方式參與投資時，應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
4. 有關新創事業申請「綠色通道小額投資」時，若經發現有疏漏應通知事項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與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時，執行機構得提請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
5. 新創事業之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或前兩者之直系親屬、經營團隊、股東及其具實質控制權之公司或其他收受新創事業勞務報酬者，不得為本方案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
6. 申請本方案投資金額逾當次募資總金額 50%時，應有非原股東投資人參與當次增資，且其投資總金額不低於申請本基金投資金額 50%。
7. 新創事業申請投資時，如經認定公司估值或股價增幅過高，新創事業應增提下列資料（擇一提供）始得提出申請：
 - (1)營運（或研發）進展說明：提供前輪募資至本輪募資期間專利技術鑑價報告或公司營收成長、訂單及取得合約等不低於增幅金額之佐證資料。

(2)反稀釋條款：公司應提出本輪增資後，若兩年內再募資價格低於本輪價格時，對本輪投資人之補償措施。

8. 新創事業以發行特別股方式提出申請時，應提供特別股投資條件，如股息分配、轉換期限。

9. 已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如本方案無優先認購權申請本方案參與現金增資，且設立時間超過8年、實收資本額或過往累計實際募資金額超過新臺幣1億元等任一情形，應先提報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是否受理申請。

四、申請案受理流程

- (一) 申請人應依據本方案、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提供完整申請資料，向本方案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應於提交申請文件當日起算2週內備齊相關資料，執行機構始正式受理申請及提供受理憑證；如申請人逾2週仍未繳齊文件，或因故變更、替換已提交之申請文件，執行機構將於資料全數備齊後，始再繼續辦理受理及審議相關作業。
- (三) 執行機構檢視投資申請案資料完整，且確認符合本方案投資規範，始提報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
- (四) 申請案經審議未獲通過者，申請人得於審議決議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覆審；覆審案件之表決計算方式，以初審及覆審委員總出席人數及總表決同意票數合併計之。
- (五) 本方案已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申請本基金超額認購，未獲審議通過者，再申請覆審時，本基金至多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